

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基常(中)在资源县委书记韦文功(左)的陪同下视察资源公路建设

资源县在交通发展年“三大战役”中建成十七条通村四级公路之一的中峰乡福景村公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2
1999
0090

交通扶贫攻坚资源

县委书记王文功(中)、县长唐厚军(左二)等县领导在资梅公路建设工地了解情况。(彭建明摄)



山青水秀的资源县位于广西东北端越城岭下、西及北部与湖南省城步和新宁县交界,距桂林市107公里,全县7乡1镇74个村委会,辖区1961平方公里,人口16.56万人。

地处边远山区的资源县,建国前没有一寸公路,只有几条通往外界的山间古道,所有的运输只能靠肩挑背扛。从1956年群众自发修建第一条资百公路到1996年止,全县已有50

个村委会通了公路。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落后的交通条件严重制约了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影响了全县招商引资的力度和旅游业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一“瓶颈”问题,1996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了“96—98年交通年”发展规划,先后掀起了公路建设“大会战、大决战、攻坚战”等三大战役,在上级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县人民的筹资筹工,艰苦奋斗,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全县共修建等级公路近300公里,通往自然村的公路150多公里,使全县91%的行政村通了四级公路,公路总里程达580多公里。

1999年,全县又开始实施新一届县委提出的“三四五”富民兴县发展战略,把交通运输环境的改善作为全县头等大事来抓。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资梅公路、资龙沥青路面、资白二级公路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目前正在陆续实施。

资源县交通局是全县公路规划、建设的主管部门,下辖交通战备办公室、公路所、运管所、规费所、航务管理所、交通工程公司、桂林运输集团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7个企事业单位,共有职工167人。

资源县交通局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借市场经济之强劲东风,乘改革开放之最佳机遇,现已发展成为一个辖行政、企事业单位为一体的综合性主管部门。双文明建设取得了可喜成就,发展了一批后劲较强的交通企业和经济实体。所承建的公路、桥梁等工程多次被评为优良工程;所辖公路的养护工作从1988年以来,连续10年被上级主管部门评为先进单位;水上运输管理工作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十年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先进集体”;局机关工作也被上级主管部门评为全面建设先进单位。



0091

山谷里通坦途

城南北城区大桥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
西
政
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1999年第22期
(总第509期)

8月10日出版

·国家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
(国家主席令第十七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驻军法
(国家主席令第十八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
事业捐赠法
(国家主席令第十九号)..... (11)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务院令第268号)..... (14)

·国办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
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
助学贷款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1999]58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
机构组建方案
的通知
(国办发[1999]59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6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

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

- (一)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
- (二) 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 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 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 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对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

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

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四十四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

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八条 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制作、复制宣扬淫秽内容的未成年人出版物、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澳门驻军的职责
- 第三章 澳门驻军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 第四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 第五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派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澳门的安全，根据宪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门部队（以下称澳门驻军）。

澳门驻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其部队组成、员额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防务的需要确定。

澳门驻军实行人员轮换制度。

第三条 澳门驻军不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澳门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第四条 澳门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第五条 澳门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二章 澳门驻军的职责

第六条 澳门驻军履行下列防务职责：

（一）防备和抵抗侵略，保卫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

（二）担负防卫勤务；

（三）管理军事设施；

（四）承办有关的涉外军事事宜。

第七条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者因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者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澳门驻军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条 澳门驻军的飞行器、舰船等武器装备和物资以及持有澳门驻军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执行职务的人员和车辆，不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并享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九条 澳门驻军人员对妨碍其执行职务的行为，可以依照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章 澳门驻军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第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支持澳门驻军履行防务职责，保障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的合法权益。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法律保障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享有的权利和豁免。

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政策、拟定法案、草拟行政法规，涉及澳门驻军的，应当征求澳门驻军的意见。

第十一条 澳门驻军进行训练、演习等军事活动，涉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利益的，应当事先通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第十二条 澳门驻军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

府共同保护澳门特别行政区内的军事设施。

澳门驻军会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位置、范围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协助澳门驻军维护军事禁区的安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澳门驻军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和飞行器未经澳门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批准，不得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警卫人员有权依法制止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澳门驻军对军事禁区内的自然资源、文物古迹以及非军事权益，应当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澳门驻军的军事用地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无偿提供。

澳门驻军的军事用地，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于防务目的的，无偿移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如需将澳门驻军的部分军事用地用于公共用途，必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点，为澳门驻军重新提供军事用地和军事设施，并负担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澳门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澳门驻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派出部队执行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的任务，任务完成后即返回驻地。

澳门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安排下，由澳门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实施指挥。

澳门驻军人员在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行使与其执行任务相适应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相关执法人员的权力。

第十五条 澳门驻军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协商处理与驻军有关

的事宜。

第四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第十六条 澳门驻军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祖国，履行职责，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澳门的安全；

（二）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遵守军队的纪律；

（三）尊重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尊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

（四）爱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共财产和澳门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财产；

（五）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第十七条 澳门驻军人员不得参加澳门的政治组织、宗教组织和社会团体。

第十八条 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澳门驻军人员并不得从事与军人职责不相称的其他任何活动。

第十九条 澳门驻军人员违反全国性的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澳门驻军人员违反军队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第二十条 澳门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但是，澳门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侵犯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对各自管辖的澳门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如果认为由对方管辖更为适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移交对方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澳门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审判。

第二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依法拘捕的涉嫌犯罪的人员，查明是澳门驻军人员的，应当移交澳门驻军羁押。被羁押的人员所涉及的案件，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澳门驻军人员被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处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或者保安处分的，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送交执行；但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机关与军事司法机关对执行的地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澳门驻军人员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侵害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权利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澳门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澳门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当事人对提起诉讼的法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诉讼活动中，澳门驻军对澳门驻军人员身份、执行职务的行为等事实发出的证明文件为有效证据。但是，相反证据成立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澳门驻军的国防等国家行为

不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涉及澳门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的财产执行的，澳门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必须履行；但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不得对澳门驻军的武器装备、物资和其他财产实施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事司法机关可以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和有关执法机关通过协商进

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 第四章 优惠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

第一章 总 则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受赠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二十条 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海关对减免关税的捐赠物品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参与对华侨向境内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从利息等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开支。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偷税、逃税的;

(三)进行走私活动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三十一条 受赠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第 268 号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货币制度，提高人民币的防伪性能，现决定：

一、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陆续发行第五套人民币。第五套人民币有 100 元、50 元、20 元、10 元、5 元、1 元、5 角和 1 角八种面额。

二、第五套人民币与现行人民币的比率为一比一，即第五套人民币 1 元和现行人民币 1 元等值，其余类推。

三、第五套人民币发行后，与现行人民币混合流通，具有同等的货币职能。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其中任何一种人民币。

四、第五套人民币各种券别的发行时间，责成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公告。

五、凡破坏第五套人民币发行或借发行新版货币之机，扰乱金融秩序者，均依法惩处。对上述违法行为，每个公民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检举揭发。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金融 货币 命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199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使国家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助学贷款工作进行顺利，先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沈阳、西安、南京等市进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注意了解试点情况，总结经验，适时完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

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实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助学贷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三）中国工商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

一、管理体制

（四）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的顺利实行，由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组成全国助学贷款部际协调小组（以下简称：部际协调组）。教育部设立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作为部际协调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协调组织和管理中心。

（五）部际协调组主要负责协调教育、财政、银行等部门及学校之间的关系，制定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定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其中：教育部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教育发展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如何利用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财政部主要负责筹措、拨付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经费（含特困生贷款的还本资金），监督贴息

经费使用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审批有关办法，监督贷款执行情况；经办银行负责贷款的审批、发放与回收。

（六）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负责根据部际协调组确定的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接收、审核中央部委所属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经办银行总行；统一管理财政部拨付的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接受国内外教育捐款，扩大贴息资金来源，并将贴息经费专户存入经办银行；根据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和特困生贷款数量，按季向经办银行划转贴息经费；与经办银行总行签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向经办银行提供有关信息材料；协助经办银行监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回收和催收国家助学贷款；指导各地区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工作；办理部际协调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助学贷款协调组织，根据部际协调组确定的有关政策，领导本行政区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教育、财政、银行等部门及学校之间的关系；提出本行政区域所属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指导性计划。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为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助学贷款协调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协调组织确定的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接收、审核所属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同级经办银行；统一管理地方财政拨付的贷款贴息经费及特困生贷款偿还所需经费，贴息经费专户存入经办银行；根据经办银

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和特困生贷款数量,按季向经办银行划转贴息经费;与当地有关经办银行签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向经办银行提供有关信息材料;协助经办银行监督、管理贷款的发放、使用和回收,并负责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办理同级协调组织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宜。

(九)各学校要指定专门机构统一管理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按期向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报送全校年度贷款申请报告;根据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核准的贷款申请额度,将经初审的学生贷款申请报送经办银行;与经办银行签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并负责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及时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有关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变动(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等)情况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办理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十)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负责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审核各学校报送的学生个人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按贷款条件审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具体负责贷款的发放和回收;有权根据贷款的回收情况、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学校在催收贷款方面的配合情况,决定是否发放新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十一)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纳入正常的贷款管理。

(十二)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生每年申请、经办银行每年审批的管理方式。

(十三)经办银行负责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发放金额,其中:用于学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学生所在学校的学费收取标准;用于生活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学校所在地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

(十四)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必须具有经

办银行认可的担保,担保人应当与经办银行订立担保合同。

(十五)确实无法提供担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特困生贷款。特困生贷款由学校提出建议,报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审批后,由经办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十六)经办银行核批国家助学贷款,并将已批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其所批准的贷款金额反馈相应的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学校,学校上报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备案,并配合经办银行加强贷款管理。

三、贷款期限、利率和贴息

(十七)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根据学生申请,具体确定每笔贷款的期限。

(十八)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十九)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的还贷负担,财政部门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利息补贴。学生所借贷款利息的50%由财政贴息,其余50%由学生个人负担。财政部门每年按期、按规定向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拨付贷款贴息经费。

(二十)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种形式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贷款担保和贴息。

四、贷款回收

(二十一)学生所借贷款本息必须在毕业后四年内还清。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回收,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重新确认或变更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此项手续办妥后,学校方可办理学生的毕业手续。

(二十二)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给予办理出国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其所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所借贷款本息后,所在学校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开除和死亡

的学生，其所在学校必须协助有关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贷款本息，然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二十三)特困生贷款到期无法收回部分，由提出建议的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共同负责偿还(其中：学校偿还 60%，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偿还 40%)。学校所需的偿还贷款资金在学校的学费收入中列支；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所需的偿还贷款资金，在财政部门批准后的贴息经费中专项列支，专款专用。

(二十四)借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二十五)对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大学生，其接收单位或者工作单位负有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催收贷款的义务，并在其工作变动时，提前告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向其现工作单位和原工作单位追索所欠贷款。

主题词：教育 贷款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拟定的《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日

根据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2号)规定，将国务院有关部门原设置在各地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三检”机构)合并，组建为设置在各

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分为直属局和分支局，是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体制，即直属局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接领导，分支局隶属于所在区域的直属局。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我国口岸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理顺管理体制，调整组织结构，精简人员编制，实行政事分开和政企分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依法把关、监管有效、方便进出、管理科学”和适应国际通行规则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新体制。

二、职能调整

(一)将原“三检”机构承担的职能合并，由新组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承担。其中，纯技术、辅助性职能，包括实验室检验检疫技术工作、与国外有关非政府机构的检验检疫合作、研究咨询及检疫风险分析、实验室资格评审、传染病监测体检与国际旅行预防接种、技术开发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属的技术保障等事业单位承担；非法定检验检疫、鉴定和委托检验、鉴定，涉外资产评估，卫生、除害处理等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或企业承担。

(二)强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执法监督职能，切实加强涉及健康、卫生、安全、环境保护以及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重要对象的监管工作。全面推行“一次报检、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风险分析和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前期监管和后续管理，根据疫情、商品质量和企业(货主)的生产经营信誉状况，积极采取以产地检验检疫为主、产地检验检疫与口岸查验相结合，企业(货主)自控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把关相结合的监管办法。

(三)进一步简化口岸通道检疫申报手续和作业程序。重点对来自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和应检物品进行有效监管；对来自非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和应检物品进行必要的抽查，不再采取批批检验检疫的做法。

三、主要职责

(一)各出入境检验检疫直属局的主要职责

是：

1.贯彻执行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工作规程，负责所辖区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管工作。

2.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3.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4.实施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鉴定管理工作，实施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理进出口商品复验。

5.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和对外注册管理，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和出口质量许可以及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6.实施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7.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标志及签证、标识、封识，负责出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工作。

8.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工作，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分析、整理、提供有关信息。

9.依法对所辖区域涉外检验检疫、鉴定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以及卫生、除害处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管理局机关和所属分支局、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外事、科技、财务等工作。

11.承办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的职责是，依法履行具体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执行直属局赋予的其他任务。

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新的口岸通关协调机制，切实提高口岸行政执法的整体效能。在口岸通关作业过程中遇

有重要问题需要协调时，由海关牵头。

四、机构设置

(一) 各出入境检验检疫直属局及分支局的名称，统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共设置直属局 35 个(见附件)，其中：正厅(局)级直属局 32 个，副厅(局)级直属局 3 个；共设置分支局 295 个(具体方案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另行下达)，机构级别一般为处级或副处级。

直属局和分支局的设立、变更，要严格履行有关程序，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 直属局机关一般设 10—12 个处(室)，内陆地区的直属局要更精干一些。机关党的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三)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需要，在科学组合的基础上，组建区域性的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评审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五、人员编制

原各级“三检”机构共有人员编制 31096 名。其中，进出口商品检验机关使用的行政编制为 14617 名，另有事业编制 4300 名；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机关均使用事业编制，分别为 5988 名和 6191 名。这次合并、组建中，在政事分开的基础上，将原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系统的部分事业编制划转为行政编制，共核定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行政编制 21600 名、事业编制 6735 名。各直属局及分支局的行

政编制数额，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另行下达。核定事业编制的具体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行政编制的人员，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各直属局的领导职数，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据有关规定核定。

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原“三检”机构合并、组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涉及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的调整，影响面较大。因此，必须坚持积极而稳妥的方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机构合并、组建与正常的业务工作两不误。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 积极做好人员分流工作。要把人员分流与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结合起来，以这次机构合并、组建为契机，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技术精湛、廉洁奉公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干部队伍。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

(三) 加强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要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机构编制的预算约束机制和监督制度，实现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附件：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属局序列

附件：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属局序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厅)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厅)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厅)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未注明行政级别的单位均为正厅级，共 32 个。

主题词：机构 出入境 商检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 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 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意见

劳动保障部 教育部 人事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工商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存在的相当多的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较低的状况,难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

就业前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环节。我国对新生劳动力就业前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尚未形成完善的制度,初、高中毕业生,一般未经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就进入劳动力市场直接就业,不仅影响青年劳动者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而且也影响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新生劳动力进行就业前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使其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后再进入就业岗位,对于提高青年劳动者素质,调节劳动力供求,缓解就业压力具有积极作用。近几年来,在部分城市进行的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使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的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精神,为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遍建立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

(一)从1999年起,在全国城镇普遍推行劳动预备制度,组织新生劳动力和其他求职人员,在就业前接受1-3年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后,在国家政策的指导和帮助下,通过劳动力

市场实现就业。

(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主要对象是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从事非农产业工作或进城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对准备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初、高中毕业生,各地可从本地实际出发,另行制定培训办法。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引导城镇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三)参加劳动预备制人员,由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当地劳动力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根据国家就业方针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双向选择,优先推荐就业,或指导其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并为他们提供各种就业服务。

二、全面开展职业培训和教育

(一)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职业培训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搞好对劳动预备制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要积极主动承担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任务,培养社会各方面需要的适用人才;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生产、管理、服务等第一线急需的专门人才;企业办的各类培训机构也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设施,挖掘培训潜力,对尚未经过职业培训的职工进行岗位培训。

(二)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对劳动预备制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

职业学校要根据市场需求设置专业,课程和教材要增强专业适应性,具有职业教育特色,实行产教结合,培养学生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

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职业培训主要是进行职业技能和专业理论学习，并进行必要的文化知识学习和创业能力培训，同时进行职业道德、职业指导、法制观念等教育。培训时间根据学员文化基础和所选专业确定，技术职业（工种）一般应在 2 年以上，非技术职业（工种）一般应在 1 年以上。特殊职业（工种）的培训期限和内容，根据行业或企业要求，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可适当调整。

（三）对劳动预备制人员进行培训，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可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以及学分制与学时制相结合或远程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各类培训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的实习基地，组织劳动预备制人员进行生产实习，开展勤工俭学，并组织其参加社区服务、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严格实行就业准入控制

（一）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或学习期满，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就业。从事一般职业（工种）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从事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行业有特殊规定职业（工种）的，在取得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同时，还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应接受必要的职业培训，其中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职业（工种）的，必须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办理开业手续。

（二）对未经过劳动预备制培训学习，或虽经劳动预备制培训学习，但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介绍就业，用人单位不得招收录用。对违反规定招收、录用的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责令其改正，并要求未经培训学习的人员参加相应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学习，限期取得毕业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对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当地培训机构尚未开展培训的特殊职业（工种）人员，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可允许企业先招收再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再

上岗。

四、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

（一）对参加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所需经费，原则上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承担，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用人单位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定向培训，其培训费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对学员个人收取培训费，可参照当地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标准执行。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减免培训费用。

（二）参加劳动预备制的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原则上实行免试入学，需要经过文化考核和能力测试的，由当地政府确定；进入各类职业学校学习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学员经过劳动预备制基础文化学习后，可根据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确定参加不同职业（工种）的技能培训。

（三）对参加 1 年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人员，在报考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对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任务的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实习基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五）对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比较好的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经当地政府确定，可作为劳动预备制定点培训单位。可采取培训资格认定、培训项目招标、培训成果考核以及给予培训经费补贴等方式，促进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一）建立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设立由主管负责人牵头，劳动保障、教育、人事、计划、经贸、财政、工商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扶持政策，落实培训经费，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对本地区劳动预备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培训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

广，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要共同参与，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大力推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切实做好推进劳动预备制度的宣传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培训力量，组织广大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

动预备制培训，提高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规定的自觉性。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培训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5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维护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农民围绕公有土地形成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或者依法由其使用的国

家自然资源承包给其成员签订的明确双方在生产、经营和分配中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订立和履行承包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民主议定、协商一致、诚实守信、公平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非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享有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民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或者依法由其使用的国家自然资源发包后，其所有权不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发包与承包

第八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山岭、草原、荒地、水面等自然资源和农业机械、运输工具、水利设施、生产房舍等资产，以及国家所有、依法确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耕地、山

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

第九条 发包的项目、方式和承包的指标、期限、方式，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张榜公布，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实施。

第十条 国家规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实行平均承包的耕地和其他自然资源、资产，由该组织成员平均承包。

前款规定以外的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择优确定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下列人员依次享有优先承包权：

(一) 原承包方；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享有优先权的人员。

除平均承包以外的自然资源、资产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租赁经营。土地的租赁经营，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并经到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其他自然资源、资产的租赁经营，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半数以上成员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半数以上成员代表同意，并经到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发包方有权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金，有权监督承包方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权在承包合同终止时收回发包的自然资源、资产。

承包方依法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承担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纳入承包合同管理，由发包方收取和分摊。

发包方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承包方交付发包的自然资源、资产，提供生产经营条件和服务，不得干涉承包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侵犯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收益权。

承包方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承包

金和依法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自然资源、资产；

(二) 连续二年闲置、荒芜承包的耕地；

(三) 出卖、非法抵押承包的自然资源、资产；

(四) 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

(五) 占有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

(六) 法律、法规和承包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耕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但应当在承包人死亡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逾期不提出继续承包的，发包方有权收回发包的自然资源、资产。

第三章 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发包方与承包方对承包合同条款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

属于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承包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推荐若干人代表发包方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承包合同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二) 发包方提供自然资源、资产的名称、位置、数量、质量、时间；

(三) 发包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生产经营条件、服务方式和有偿服务的收费方法及收费标准；

(四) 承包方应当缴纳的承包金或者农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依法缴纳的税金、乡统筹费、村提留，应当完成的农产品订购任务、义务

工、劳动积累工日数；

(五)对承包的自然资源、资产在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要求；

(六)承包期限；

(七)违约责任；

(八)纠纷处理办法；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土地的承包，发包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发包，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其他自然资源、资产的承包期限，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约定。

第十七条 对承包经营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从其规定。

承包合同签订后，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送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属于土地等自然资源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形成的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由于承包的土地等生产资料被国家征用或者收回使用权的；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承包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

(四)由于一方违约，导致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五)承包方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经发包方劝阻无效的；

(六)承包方连续二年闲置、荒芜耕地的；

(七)承包方出卖、非法抵押承包的自然资源、资产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外。

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的，必须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的书面协议，应当于合同变更或者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报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因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但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发包方对个别承包方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并经到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批准。

对个别承包方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应当解除原承包合同，订立新的承包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将自己承包的自然资源、资产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者；也可以将承包合同转让给第三者，由第三者代替承包方对发包方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

按前款规定进行转包、转让的，转包人或者转让人应当与第三者签订转包、转让合同。转包、转让合同不得违背原承包合同的规定。转包、转让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承包方应当将转包、转让合同报发包方备案；转包、转让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承包方应当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始得与第三者签订转包、转让合同。

第四章 合同纠纷的处理及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二)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

(三) 发包方无权发包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向本组织以外的单位、个人转包自然资源、资产或者转让承包合同的,转包、转让合同无效。

第二十四条 无效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无效合同,由法定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六条 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对方;不能返还的,应当给予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

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非法干涉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或者非法干涉承包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承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包方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和县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核实,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发包的自然资源、资产:

(一) 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经发包方劝阻无效的;

(二) 出卖、非法抵押承包的自然资源、资产;

(三)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向本组织以外的单位、个人转包自然资源、资产或者转让承包合同的;

(四) 连续二年闲置、荒芜耕地的;

(五)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

(六)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承包方对解除合同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有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管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条例规定的自然资源、资产的租赁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公布之前签订的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继续有效,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5月29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土地、交通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通信等业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作的需要，指定相关部门或者人员管理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各级财经预算，并根据人民防空事业需要和国民经济发展逐年增加。各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建设资金，由本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的人民防空建设费用，应当缴入同级财政资金专户，全额纳入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提留或者挪作他用。

第六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以及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项工程的建设用地由人民政府采用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予以提供。建设、利用人民防空设施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人民防空设施包括地面和地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建筑和连接、疏散干道，通信、警报、消防、通风空调设备，供水排水、供电设备及其管线，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设备以及其他国家战时直接用于防空袭的建筑和设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利用。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定纳入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管理的，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八条 设区的市和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市

为自治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根据国防需要可以增设自治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自治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防护标准建设并享受相同待遇。

第九条 城市防空袭方案由城市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组织制定。

根据城市人口、战略地位以及重要经济目标的变化，城市防空袭方案每五年作一次修订，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方案并将其防护设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国防建设、经济建设的需要，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空间及山体开发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其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应当按照人民防空的防护标准进行重点建设。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地面交通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为人民防空设施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负责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在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内新建的民用建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步修建，其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五条 因条件限制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或者应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少于 150 平方米的，经工程建设所在地市以上人

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标准，按应建面积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使用情况，应当接受缴费者的监督。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人民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和。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应缴纳的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减免。

第十六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批时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第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防空地下室所需的防护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土建施工中同步安装到位。

防空地下室的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

第十八条 对新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城市规划部门和土地主管部门在审批用地规划时，应当根据使用要求预留出工程口部和通道用地；对已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部门和土地主管部门界定工程口部用地范围和进出口通道。

确需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建筑的，应当留出大于建筑物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或者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建设单位采取防倒塌措施。

第十九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

理审批手续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好平战功能转换方案，保证一旦战备需要，能够迅速转入战时防空使用状态；

（二）落实防火、防洪涝等安全措施，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设备、设施，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

（三）利用财政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各单位收取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使用和上缴。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和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维护管理；各单位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单位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挤占人民防空工程及口部用地和通道，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造人民防空设施。

凡危害到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三条 通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必需的有线电路、中继线和专线，支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与公众通信网相连接的专用通信设施，并协助制定有线电路、无线信道调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防空无线电台、网的建设和无线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按规定提供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所需频率。

通信、广播、电视系统战时应当优先传递和发放防空袭警报信号，保障人民防空指挥通信

的畅通；在平时应制定战时保障方案，并组织必要的演练。

第二十四条 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地点新建的高层建筑，其建筑顶层应当按要求修建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室，并预留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等，所需经费列入该建设工程预算。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迁移或拆除。确需拆迁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申请拆迁单位按要求迁移或者重建，并负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随意鸣放防空警报信号。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城市人口防空疏散计划。预定的疏散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城市人民防空安置计划。

城市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负责城市人口疏散和安置需要的通信、运输、治安、物资、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拟制训练计划，各组建单位组织实施。训练所需装备、器材和演练期间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和其他待遇由各组建单位负责，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等专用设备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纳入国防教育计划。

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和教育内容，组织编写教材。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教育课程，由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工程建设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又不能采取补建措施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建设单位还应当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

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挤占人民防空工程及口部用地和通道的；

（二）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造人民防空设施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施工作业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按规定补建或者补偿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当事人还应当按规定补建人民防空工程或者予以补偿。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严禁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 纪念设施的通知》的通知

桂办发〔1999〕4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了结合我区实际，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的通知》（中发〔1999〕7号）精神，现就我区严禁擅自修建和全面检查清理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传达学习中发〔1999〕7号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中央严禁擅自修建和全面检查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决定的重要意义。

二、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原则，坚决按中发〔1999〕7号文件规定办事。对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目前正在建设的纪念

设施，必须立即停建，并做出妥善处理。今后，各地、各部门不得就此问题向自治区提出申请和报告。未经党中央、国务院规划和安排，任何地方和单位都不得擅自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扩建纪念馆、纪念亭、纪念碑、陵园、陵墓，树立塑像，建立个人故居和其他纪念设施。已故领导同志的故居和生前工作过的场所应正常使用，不得擅自辟为纪念地。已故领导同志的骨灰要按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三、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发〔1999〕7号文件的规定要求，立即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地区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扩建纪念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并按中办、国办秘书局《关于对修建、扩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进行检查清理登记的通知》（中秘文发〔1999〕98号）要求，详细登记。对违反规定修建的纪念设施提出处理意见。同时要分清责任，对有关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党纪

政纪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违法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各地、市贯彻落实中发〔1999〕7号文件精神和全面检查清理情况，于7月5日前作出专题报告，连同登记表一起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登记表填报单位一律填写地、市党委和政府，并由地、市委书记、市长（专员）亲笔签发。自治区将视情况适时派出检查组，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中秘文发〔1999〕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6月16日

主题词：纪念设施 领导同志 清理 通知

关于对修建、扩建已故领导同志 纪念设施进行检查清理登记的通知

中秘文发〔199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的通知》（中发〔1999〕7号）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对本地区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扩建纪念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和清理，逐一详细登记，并对违反规定修建的纪念设施提出处理意见，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负责任的专题报告”。为切实落实好中央这一规定，现将《1980年以来修建、扩建的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登记表》送去，请认真填写。现就填写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登记的范围：1980年以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修建、扩建的纪念设施，省、地、县自行修建、扩建的纪念设施，已故领导同志亲属修建的纪念设施。纪念设施包括已建成和在建的各类纪念馆、纪念亭、纪念碑、陵园、陵墓、塑像、个人故居以及其它纪念设施。

二、登记表中各项目的填写要求是：

1、名称。填写实际命名的全称。已辟为青少年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要注明是何年何月何日由哪一级领导机关批准的。

2、位置。填写其所在地。建在城郊、乡村

的，要写明建在“××市××县××乡（镇）××村”；建在城区的，注明所在区（县）的详细地址；在风景区修建的纪念设施，以及占用耕地、林地的，要加以标明，如“××陵园位于距××县××公里的××风景区”。

3、占地面积。填写纪念设施的实际占地面积加上配套和周围附属设施的面积，以亩为计量单位。

4、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

5、投资总额。以工程实际投资额为准，以“万元”为计量单位。

6、资金来源。详细填写资金筹集渠道及资金使用情况。动用专项资金的，要写明资金性质、金额，以及审批单位。

7、申请单位或个人。要填写申请单位的全称。个人申请的，在“备注”一栏中注明其姓名、工作单位、政治面貌、职务或职称以及与已故领导同志的关系。

8、批准单位。要写单位全称，注清哪一级机关。未经批准的，注明“未经审批”。

9、动工时间。以破土动工的日期为准，写明纪念设施是何年何月何日动工修建或扩建的。

10、建成时间。即竣工的具体日期。

11、处理意见。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修建、扩建的纪念设施，要填上处理意见及落实情况，并要写明是哪一级领导机关的处理意见。虽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但在修建过程中擅自扩大面积、规模，擅自增加项目的，也要提出处理意见。

12、填报单位。一律填写省级党委和政府，如“××省委、省政府”。

13、签发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和省长（主席、市长）审核，并亲笔签发。签发人对登记表的真实情况负全责，并接受检查。

三、登记表不够用时，可由省、区、市党委办公厅复制；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另页续写；其他需要说明的可写入专题报告。

四、登记表连同检查清理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的专题报告，一并于1999年7月15日前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1999年6月7日

主题词：清查工作 登记△ 纪念设施 通知

1980年以来修建、扩建的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登记表

填报单位：

签发人：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申请单位 或 个人	批准单位	动工时间	建成时间	处理意见	备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交通巨变看资源



资源县交通局领导班子精诚团结，勤政务实，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能，为全县的交通发展作出了贡献。图为县长助理、交通局局长刘昌林、党组书记蒲明泽与技术人员一道实地研究交通规划。



图为山岭重丘四级公路的资梅公路改建工程正在建设之中



正在建设中的穿山越岭旅游公路



图为中峰乡吴家自然村群众自发筹资60多万元修建的吴家大桥



通村公路滚水坝



资源县群众轰轰烈烈开展公路建设的壮观场面

交通巨变看资源



县委书记韦文功(中)在察看村级道路大会战公路建设情况



图为县交通局运输管理所的执法人员正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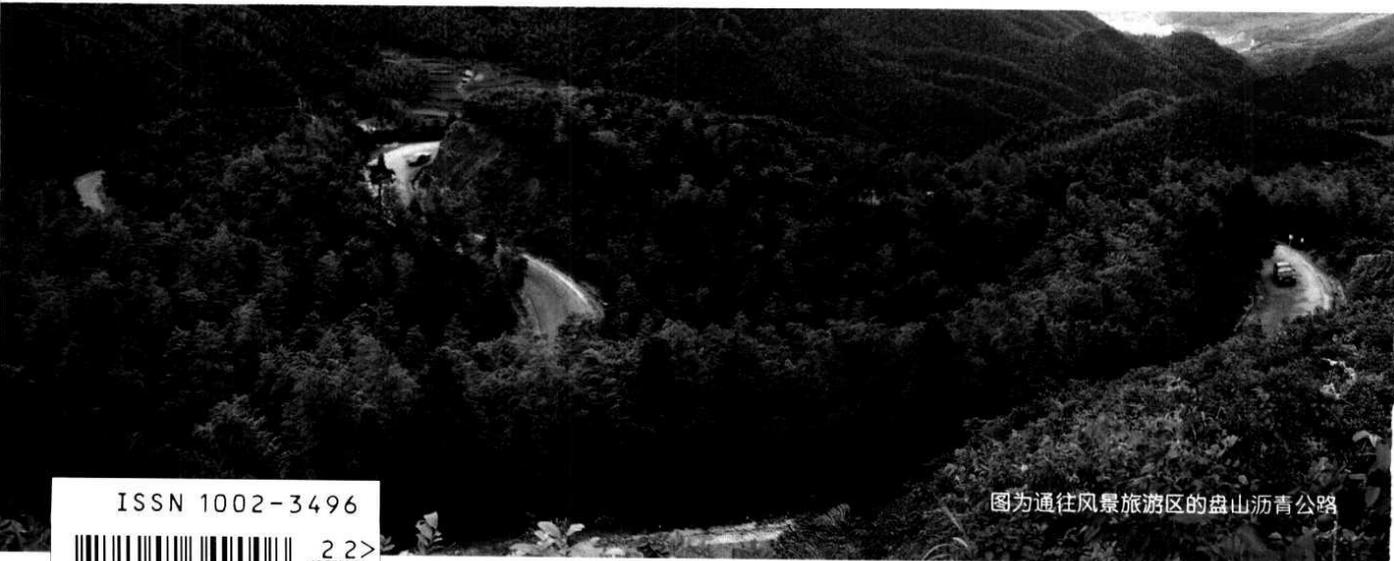
图为海拔1300多米通往苗寨的公路



今日瑶山通小车



图为县交通局公路所的同志正在认真地测设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的公路



图为通往风景旅游区的盘山沥青公路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125

本期四封图文由资源县交通局提供

撰文：刘昌林 蒋兴柏 摄影：段太保 刘昌林 蒋兴柏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